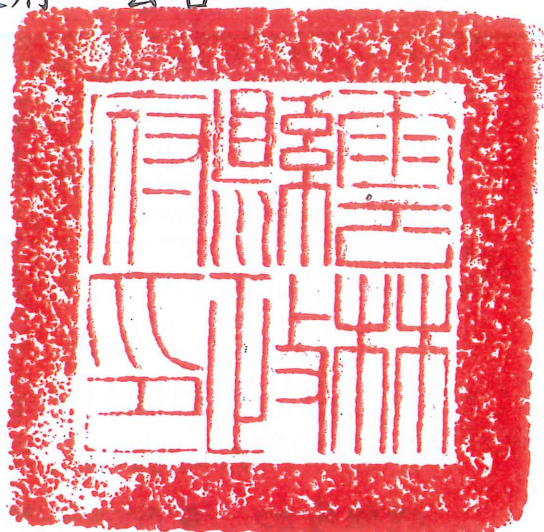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二字第10933347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雲2線（0K+000～2K+467.45）拓寬工程(第二期)（0K+500～2K+467.45）」第二次公聽會」會議紀錄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109年10月23日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年10月23日於麥寮鄉海豐村安聖宮旁活動中心召開「雲2線（0K+000～2K+467.45）拓寬工程(第二期)（0K+500～2K+467.45）」第二次公聽會」。

二、上開公聽會紀錄，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，說明計畫內容、路線區位，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並作成適當之處理，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。

（二）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：詳如紀錄。

（三）有關本工程路線於歷次公聽會階段已詳細告知鄉親，請勿任意變更種植作物或搭建建築物，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正常種植(養殖)或不正常建築之情事，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，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。

（四）本工程經評估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建議變更路線、路寬之意見後，仍以原設計之路線最為妥適，故計

畫路線、道路寬度維持原設計辦理。

(五)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（非路線、路寬變更部分），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，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，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。

(六)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，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，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(七)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，將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，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，屆時踴躍參加，並於完成地上物查估及市價查估後辦理協議價購會。

縣長張麗善